

#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 B101 會議室

主席：李理事長天任

記錄：張榮書

出席：黃榮村常務理事（吳聰能副校長代）（中國醫藥大學）、  
張家宜常務理事（徐錠基主任秘書代）（淡江大學）、  
程萬里理事（中原大學）、張家祝理事（中華大學）、  
彭宗平理事（江行全副校長代）（元智大學）、  
牟宗燦理事（世新大學）、程海東理事（東海大學）、  
黎建球理事（林思伶副校長代）（輔仁大學）、  
張紘炬監事（亞洲大學）

列席：謝宗興校長（實踐大學）、夏誠華校長（玄奘大學）、  
劉清泰主任秘書（立德大學）、陳秘書長虎生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商決事項（略）

二、會務報告：

本會前於 94 年 6 月推薦世新大學牟宗燦校長及東吳大學劉兆玄校長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1 屆董事代表，茲因任期即將於 97 年 8 月 31 日屆滿，經本會各會員學校票選繼任人選，由中國文化大學李天任校長及輔仁大學黎建球校長二人當選。當選名單業以 97 年 6 月 10 日(97)私大協（文化）字第 97006 號函知該基金會。

## 貳、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討論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事宜。

說明：

- 一、本會依據第 1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針對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向教育部提出建議，內容詳如附件 1；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12 日函覆說明如附件 2。
- 二、97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來函要求 6 月 26 日前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提報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情形，詳如附件 3。
- 三、依據上述說明，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方案，請 討論。

決議：授權「學雜費研究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召集本會會員學校研議學雜費計算公式之合理性後，將本會意見函報教育部。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討論「招收大陸學生來台就讀」之可行性與相關措施。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93919 號函辦理，如附件 4。
- 二、為促進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以及回應有關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大學之建議，請就陸生來臺之可行性措施及相關配套方案進行討論。

決議：函覆教育部表達本會立場：

- 一、本會歡迎陸生來台就讀，並建議以「境外學生」方式辦理。
- 二、大學部、研究所均可提供名額，亦可以「雙聯學制交換」方式辦理。
- 三、建議從私立大專校院先行試辦。
- 四、初期建議每校以招生名額的 5% 為原則。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建請教育部重新評估總量管制辦法。

決議：請本會「經營與管理委員會」召集學校淡江大學邀集本會會員學校共同研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建議結合私校協進會會員力量，成立各種委員會，商議節樽開支，創造福利之道。

決議：

一、本會成立下列委員會：

委員會名稱	召集學校／人
退撫機制委員會	世新大學（葉至誠主任秘書）
學雜費基準研究委員會	中國文化大學
經營與管理委員會	淡江大學
招收陸生研商小組	輔仁大學

二、請召集學校（人）儘速邀集本會會員學校，共同研議各項重要高等教育議題，爭取私立大學的福利。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開放暑修，改為三學期制。

決議：請江行全副校長（元智大學）擔任召集人，邀集本會會員學校研議本案。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 11 屆人事聘任案，請 審議。

說明：本會於 97 年 5 月 21 日起由中國文化大學接辦會務，並已獲得中國文化大學同意協助辦理會務，以其校址為本會會址。謹附協辦會務

之工作人員簡歷名冊提請理事會同意，詳如附件 5。

決議：請中國文化大學同仁兼辦本會會務。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世新大學

案由：為落實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以確保私校同仁福祉，提升私校辦學成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前經本會多年積極爭取，並於鄭部長就任前充分溝通，日前參照本（6）月 13 日新聞媒體批露，鄭部長於立法院施政報告已明確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離職撫卹給與條例」於 10 月份定案，送行政院審查。
- 二、因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之落實，於確保私校同仁福祉，提升私校辦學成效關係綿密，亦為本會多年努力目標，以該條例草案多納入本會意見。爰建請充分結合行政單位及立法部門促使本條例得以順利完成立法，裨益私校發展。

決議：請世新大學葉至誠主任秘書擔任「退撫機制委員會」召集人，本會各理監事學校為當然委員，共同商議本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32）